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可比較綜合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05,483	32,381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604,595)	(27,492)
毛利		888	4,889
其他收入	5	16	670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14,930)	(14,341)
其他收益／(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13	(20,761)	(15,6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2,3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0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936	—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5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a	—	3,640
取消確認提早贖回權	18a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
經營虧損	7	(31,192)	(20,836)
融資成本	6	(2,941)	(2,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33)	(23,3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473	(119)
本年度虧損		(32,660)	(23,41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來自：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347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0	—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7	—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223)	(23,419)
		<u> </u>	<u> </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031)	(0.025)
— 攤薄		(0.031)	(0.025)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4	641
無形資產	12	–	7,142
商譽	13	–	20,761
		<u>524</u>	<u>28,54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2,219	3,23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082	5,032
衍生金融資產	15	2,1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16,135
		<u>108,218</u>	<u>24,4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150	1,5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91	9,725
借貸	17	84,322	–
應繳所得稅		655	373
衍生金融負債	15	2,016	–
		<u>100,534</u>	<u>11,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7,684</u>	<u>12,7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08</u>	<u>41,2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33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421
遞延稅項		–	1,786
		<u>–</u>	<u>33,040</u>
資產淨值		<u>8,208</u>	<u>8,2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1,186	19,582
儲備		(12,978)	(11,344)
總權益		<u>8,208</u>	<u>8,2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資本可 分佔儲備*	實繳 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7,743	3,558	(13,923)	-	(46,517)	37,203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1,135	(1,135)	-
本年度虧損/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3,419)	(23,41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8(a)) 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注銷/ 失效後轉撥	-	-	-	-	(17,743)	-	-	-	1,020	(16,723)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19(i)) 股份發行開支	705	10,641	-	-	-	-	-	-	-	11,346
	-	(169)	-	-	-	-	-	-	-	(16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05	10,472	-	-	(17,743)	(3,558)	-	-	4,578	(5,5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582	43,290	23,714	933	-	-	(13,923)	1,135	(66,493)	8,238
本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	(32,660)	(32,660)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	-	-	-	-	-	347	-	-	34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	-	-	-	-	-	-	90	-	-	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7	-	(32,660)	(32,223)
發行資本化股份(附註19(ii))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18(b))	395	6,715	-	-	-	-	-	-	-	7,1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獲豁免 利息	-	-	1,427	-	7,722	-	-	-	-	1,42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18(b)及19(iii))	1,209	22,447	-	-	(7,722)	-	-	-	-	15,93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604	29,162	1,427	-	-	-	-	-	-	32,1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86</u>	<u>72,452</u>	<u>25,141</u>	<u>933</u>	<u>-</u>	<u>-</u>	<u>(13,486)</u>	<u>1,135</u>	<u>(99,153)</u>	<u>8,208</u>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視其最終母公司為耀洋控股有限公司，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在香港提供借貸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大宗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解釋之外，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結論基準經修訂，以釐清倘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於日後可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採納該等修訂對比較資料並無影響。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或簽訂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型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擁有控制被投資者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少於50%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於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訂準則僅影響披露，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發生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回收款項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之可收回款項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適當的。

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4.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及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予客戶)之收入。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貨物	596,743	—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740	31,464
放貸利息收入	—	917
	<u>605,483</u>	<u>32,38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8
顧問收入	—	130
收回此前已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338
其他	—	194
	<u>16</u>	<u>67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支出	-	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18(a)及(b))	1,150	1,300
利息支出：		
—來自一名第三方及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4	1,16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0	-
—已貼現應收票據	1,047	-
	<u>2,941</u>	<u>2,464</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 總利息支出	<u>2,941</u>	<u>2,464</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760	4,76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95	348
—往年撥備不足	-	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6,25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	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匯兌虧損淨額	60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054	9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49)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22	5,646
	<u>5,122</u>	<u>5,646</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遞延稅項	<u>1,786</u>	<u>(11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473</u></u>	<u><u>(119)</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本年度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或所得稅撥備。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133)</u>	<u>(23,300)</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511	4,29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032)	(4,0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25	6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31)	(925)
因適用稅率增加所產生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473</u></u>	<u><u>(119)</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2,660</u>	<u>23,41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7,025</u>	<u>944,911</u>

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發行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且並無計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人民幣32,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419,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7,025,000股（二零一三年：944,911,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放貸服務：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 大宗商品貿易：於香港買賣商品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虧損、以組合管理的借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一名股東之貸款、以組合管理之借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大宗商品貿易	596,743	—	5,375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740	31,464	(27,632)	(16,467)
放貸	—	917	—	917
	<u>605,483</u>	<u>32,381</u>	<u>(22,257)</u>	<u>(15,550)</u>
其他收入			16	6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70)	(9,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4)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5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640
取消確認提早贖回權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
融資成本			(1,764)	(2,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133)</u>	<u>(23,30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大宗商品貿易	101,808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6,448	36,695
分部資產總額	108,256	36,695
未分配資產	486	16,255
綜合資產	108,742	52,950
分部負債		
大宗商品貿易	86,986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7,244	7,153
分部負債總額	94,230	7,153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421
未分配負債	6,304	7,138
綜合負債	100,534	44,71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大宗商品貿易	-	-	-	-	-	-	1,047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100	98	4,846	4,844	22,995	15,623	130	-
未分配	9	3	38	138	-	-	1,764	2,464
總計	109	101	4,884	4,982	22,995	15,623	2,941	2,464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8,740	31,464	496	28,488
香港	596,743	917	28	56
	<u>605,483</u>	<u>32,381</u>	<u>524</u>	<u>28,54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附註）	—	18,945
— 客戶B	—	4,650
— 客戶C	<u>90,668</u>	<u>—</u>

附註：

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其代表第三方於客戶A中持有40.95%之間接股權。

12. 無形資產

	司法鑑定服務及 銷售應用軟件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4	10,562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4,214)	(11,903)	(40)	(27,603)
賬面淨額	<u>-</u>	<u>-</u>	<u>-</u>	<u>11,902</u>	<u>8</u>	<u>11,9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11,902	8	11,910
攤銷	-	-	-	(4,760)	(8)	(4,768)
期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u>7,142</u>	<u>-</u>	<u>7,14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4,214)	(16,663)	(48)	(32,371)
賬面淨額	<u>-</u>	<u>-</u>	<u>-</u>	<u>7,142</u>	<u>-</u>	<u>7,1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7,142	-	7,142
攤銷	-	-	-	(4,760)	-	(4,760)
減值(附註13)	-	-	-	(2,382)	-	(2,382)
期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u>-</u>
成本	-	-	-	23,805	-	23,8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23,805)	-	(23,805)
賬面淨額	<u>-</u>	<u>-</u>	<u>-</u>	<u>-</u>	<u>-</u>	<u>-</u>

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與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相關之客戶基礎之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合併在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下，並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減值。

13.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53,841	53,841
累計減值		
於年初	33,080	17,41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61	15,670
年終	53,841	33,080
賬面淨值	-	20,761

商譽連同無形資產－客戶群(附註12)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減值評估

在中國校園網絡提供綜合服務的經營環境主要由於該行業競爭激烈而出現不利變化。除此之外，中國政府收緊政策已影響教育商業的融資資金，因而校園網絡整合服務的需求已大幅減少。在面臨該等不利因素時，董事不斷檢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以求適應環境變化。於報告期末，董事已計劃縮小業務規模，以提供中國校園網絡的整合服務，並已將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得的資源減到最少。因此，董事認為校園網絡整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乃採用使用中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計較小。鑑於上述評估，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為人民幣20,761,000、無形資產－客戶群為人民幣2,382,000以及物業(附註12)、機器及設備為人民幣101,000於本年度均已全部減值。

二零一三年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人士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經驗)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

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五年期間之增長率	第一年16%、第二年41%及此後7%
毛利率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
— 其他服務	13%-20%
貼現率	18.29%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估計及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政府在教育領域的現行政策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5,670,000元。減值虧損最初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導致商譽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人民幣15,670,000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32	5,02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ii))	(1,535)	(1,78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97	3,239
應收票據(附註(i))	81,322	—
	82,219	3,239

附註：

- (i) 若干大宗商品貿易客戶以信用證結算，導致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錄得尚未支付的應收票據。本集團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還被拖欠金額。就應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而支付之利息(計至償還票據當日為止)之年利率從1.25%到3.90%不等。因此，本集團就貼現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亦然。貼現交易之所得款項已列入借貸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7)，直至該等應收票據已收款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為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 (ii)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其他商品貿易客戶通常必須支付按金，甚至支付貨物付運前貨物價值95%至105%的臨時款項。對於校園網絡整合服務業務，本集團完成相關服務之後，客戶將會向政府申請資金以清償服務費。實際上，與客戶進行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交易乃賒欠款項。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清償款項，但有時客戶需要長達近一年時間清償款項，視乎於能否獲得政府撥資。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1	2,034
31至90日	-	84
91至365日	81,496	992
一年以上	282	129
	<u>82,219</u>	<u>3,239</u>

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有關賬齡超過一個月之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視為逾期。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81,763	2,034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未滿一個月	—	84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74	559
— 逾期一年以上	282	562
	<u>82,219</u>	<u>3,23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公司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應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84	1,831
減值撥回	(249)	(47)
於年終	<u>1,535</u>	<u>1,78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5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4,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二零一三年：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屬於逾期已久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公司的款項。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結餘的全部金額不大可能全部收回。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 (附註(i))	550	—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附註(ii))	1,618	—
	<u>2,168</u>	<u>—</u>
衍生金融負債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附註(ii))	2,016	—
	<u>2,016</u>	<u>—</u>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貨合約以對沖因買賣商品而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期貨合約由銅、鋅及鋁的期貨合約組成，並不能充當對沖工具，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商品期貨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種類	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行使價 美元	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	40,979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六日	6,384 – 7,072	895
銅期貨合約	20,486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6,448 – 7,179	(654)
鋅期貨合約	168,70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六月三十日	1,950 – 2,075	2,805
鋅期貨合約	104,296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六月三十日	1,960 – 2,139	(2,558)
鋁期貨合約	23,014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六月三十日	1,717 – 1,776	635
鋁期貨合約	27,95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六月三十日	1,724 – 1,767	(573)
				<u>550</u>

- (ii) 按行業慣例，多數商品買賣合約均是臨時定價，即通常於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後30至60日期間（「報價期間」）結束後合約價格須作最終調整（「價格調整」）。於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乃相關買賣合約的嵌入商品衍生工具，另行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一項之下呈列。價格調整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可得的價格而釐定。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4	414
31至90日	-	328
91至365日	222	581
一年以上	744	251
	<u>1,150</u>	<u>1,574</u>

1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	3,000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ii))	81,322	-
	<u>84,322</u>	<u>-</u>

附註：

- (i)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7.50%計息以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本集團人民幣3,617,000元債務之一名第三方公司之唯一股東所擔保。
- (ii) 此乃指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規定之貼現交易中獲得之融資。相應金融資產納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1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元素。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金額63,94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B已轉換為47,185,973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之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並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在協議中加入「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之條款，修訂債券A之條款（「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A。贖回付款須計算如下：(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贖回金額；或(i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之前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的110%。修訂協議引致按公平值自原始債券A單獨確認一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為數人民幣110,000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即認沽期權）。相應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股東批准。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送贖回通知，行使其贖回權利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呈送贖回通知，以行使贖回權贖回餘下未償還本金額69,160,000港元之債券A，相關付款乃由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76,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620,000元）結算。提早贖回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48,537,000元及人民幣17,743,000元。分配至負債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3,640,000元之差額而產生之進賬額乃計入本年度損益，而分配至權益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1,020,000元之差額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權益累計虧損內處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元之認沽期權已終止確認以及於全面提早贖回債券A後於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237
推算之利息開支(附註6)	1,3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48,537)
	<hr/>
於年終	—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A之推算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04%至7.10%。

衍生金融資產(即提早贖回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
公平值變動	(20)
	<hr/>
於年終	—
	<hr/> <hr/>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耀洋簽訂的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本公司向耀洋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之本金額28,306,000港元以償還部份集團應付耀洋的股東借款28,3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28,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0.18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該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為28,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06,000元)。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元素。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為18,7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84,000元)。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9,7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22,000元)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為為153,005,405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15,934,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7,72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初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4,784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6)	1,150
轉換為普通股	<u>(15,934)</u>
於年終	<u><u>-</u></u>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78%。

1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62,150</u>	<u>1,500,000,000</u>	<u>62,15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030,719,455	19,582	943,719,455	18,877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i))	-	-	87,000,000	705
發行資本化股份 (附註(ii))	50,000,000	395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u>153,005,405</u>	<u>1,209</u>	-	-
於年終	<u>1,233,724,860</u>	<u>21,186</u>	<u>1,030,719,455</u>	<u>19,58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按認購價每股0.161港元發行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引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10,641,000元。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6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處理。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5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耀洋（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部分本公司應付耀洋之股東借款9,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93,000元）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6,715,000元。
- (iii) 誠如附註18(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153,005,405股普通股按每股0.185港元之轉換價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09,000元及人民幣22,44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3-201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而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收入下降較多，是因為由於該行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原因。

本集團亦在此期間成功進行了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們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分股東貸款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截至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亦已獲全面行使。

前景展望

鑒於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發展順利，本集團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0,548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69倍。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大宗產品貿易收入	596,743	98.56%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740	1.44%
	<hr/>	<hr/>
	605,483	100%
	<hr/> <hr/>	<hr/> <hr/>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60,460萬元，較上年增加約20.99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轉為大宗產品貿易，而該行業為毛利率低之行業的緣故。

每股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虧損載於業績公布附註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詳列於本業績公布附註11。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業績公布附註19。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二零一三年：173%)。

本集團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2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2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5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130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53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用於抵押票據融資之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並無抵押或產生產權負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9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